



税收知识简本

(第3版)



靳万军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税收知识简本

(第3版)

靳万军 著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知识简本/靳万军著. --3版.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3.3

ISBN 978-7-80235-941-3

I. ①税… II. ①靳… III. ①税收管理-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4795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税收知识简本(第3版)

作 者:靳万军 著

责任编辑:黄琳

责任校对:于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880×1230毫米 1/32

印 张:1.5

字 数:34000字

版 次: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35-941-3

定 价:5.00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一、税收	(1)
二、税收特性	(3)
三、收费与税收不同	(8)
四、税收制度	(9)
五、税收权利与税收义务	(19)
六、法律救济	(22)
七、税收分类	(24)
八、税收职能	(25)
九、税收用途	(29)
十、税收收入	(37)

一、税 收

税收，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如果从尧、舜、禹时期算起，税收已经存在 4000 多年了。

税收是什么呢？

税收，就是政府聚集众人之财，办理众人之事。

税收，就像是孩子的奶娘，喂养着孩子，供养着孩子吃饭、穿衣、零用和其他基本需求，陪伴着孩子健康成长。

税收，就是政府的奶娘，供养着政府，供养着政府工作人员，让他们有饭吃，有衣穿，让他们专门为大家办事，为大家提供公共服务，调解纠纷，解决矛盾，管理社会秩序，维持政府正常运转。同时，税收还用来为应付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资金保障，为恢复农耕生产提供资金支持，为救济灾民基本生活提供资金保障，为衣食没有着落的乞讨人员提供生活救济，为保卫部落边界或者国家边境提供资金来源，提供财力保障，等等。所以，税收的目的就是满足国家财政支出需要，满足社会公共管理需要，保障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居民生产、生活井然有序。

今天，由于公共财政理念不断发展，税收理论不断演进，对税收的认识也有了新的发展。归纳起来，目前存在两种提法：

(1)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照法律规定无偿地取得的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力，依照法律规定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形式。

第二种提法，其实质就是说，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很多，税收只是其中一种形式。例如，从 1997 年至 2002 年，国家

为了筹集长江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累计发行三峡债券5期，由居民认购，筹资160亿元，约定到期还本付息。这是通过发行债券这种形式取得收入。又如，2011年1月30日，因2010年7月紫金山金铜矿污水渗漏事故，法院判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犯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判处罚金3000万元。大家可能还记得，影片《无极》在外景地香格里拉拍摄期间，毁坏了大片杜鹃矮灌植被、高山草甸，污染了碧洁天池，环境保护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责成电影制作公司限期恢复拍摄地生态植被，并罚款9万元，上缴国库。这是以对破坏环境或者污染行为判处罚金或者实施处罚性收费这种形式取得收入。再如，2010年，全国国有企业实现利润19870.60亿元，如按规定比例收取国有资本红利，则可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40亿元。这是国家以资产所有者身份从国有资本经营中获取红利的方式取得收入。

税收呢？与上述收入形式一样，也是国家获取财政收入众多形式中的一种形式。税收之所以受到关注，一是因为国家取得税收凭借的是政治权力，直接无偿；二是因为现行税制自1994年实施以来，不论是中央税收还是地方税收，增长速度都很快，收入规模逐年增大，企业越来越关心，个人也越来越关心，税收的地位也就显得越来越重要。

1994年以来，税收收入连续巨额增长，极大地支持了经济、政治、文化、教育和其他社会事业健康发展。1995年，实现税收6038.04亿元，占财政收入比重为96.7%；1999年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0682.58亿元；2003年、2006年、2007年、2008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20017.31亿元、34804.35亿元、45621.97亿元、54223.79亿元、73202.00亿元、89720.30亿元、100600.90亿元，分别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92.2%、89.8%、88.9%、88.4%、88.1%、86.5%、85.8%。显然，税收总量大了，规模大了，作用大了，地位也就越来越重要了。

纵观世界各国税收实践，政府运用税收手段筹集财政收入以后，一般都是通过预算安排，集中用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用于纳税人。在中国，税收主要用于国防、外交、教育、医疗、治安、社会管理、立法、执法、司法和一些重大民生项目，实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达到取用一致。

二、税收特性

企业之所以关注税收，是因为企业需要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从其经营收入所得中切出一块以税收形式上缴给国家；个人之所以关心税收，是因为个人需要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从其工资、薪金所得中拿出一部分上缴给国家。当然，企业和个人也不仅仅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还要依照税法规定缴纳其他税收。

为什么？因为准确地说，纳税是现行宪法第56条规定的一项义务，一项法定义务。如果当事人（纳税人）不缴税，不依照税法履行纳税义务，就要按照税法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也就是承担不利于自己的法律后果，包括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和罚款。如果情节严重，达到了刑法规定的立案标准，就应移送司法机关办理，可能还应承担刑事法律责任，包括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和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一般地说，税收具有三大特性：强制性、固定性、无偿性。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税收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予以明确规定，国家运用强制力保证税法得以有效实施，纳税人必须严格遵守税法。

强制性体现在税务机关，就是依照税法征税，并采取法律规定的征收管理措施对不依法纳税者进行惩罚，例如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等等。

强制性体现在司法机关，就是国家运用暴力工具强迫你缴税，强迫你履行纳税义务。暴力工具，是指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等等。司法机关作为暴力工具，可以依法拥有武器或者武装器械，执法人员可以依法携带武器或者器具。例如，手枪、手铐、警棍，等等，用来威慑、阻吓或者对付那些犯罪分子，或者那些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的单位或者个人。2007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农凯集团周正毅涉嫌单位行贿罪、对企业人员行贿罪、行贿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挪用资金罪进行审理，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6年。其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10年，并且采取强制措施责令他补缴税款，对他加收滞纳金并处罚金。

强制性体现在纳税人，就是指根据税法规定，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了税法列入征税范围的行为，例如销售了货物，提供了应税劳务，或者取得了工资薪金，等等，应当依法缴税，应当履行纳税义务。这时候，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人了。法人又是什么呢？是法律意义上的“人”，与作为个人（自然人）对应。法人，是依照国家法律成立的组织，拥有独立的财产、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可以自己的名义打官司，输了官司，也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以法人所有的财产赔偿对方当事人。例如，3A自来水公司，作为法人，可以承担法律责任。其他组织呢？其他组织，既不是法人，也不是自

然人，是由法人成立的一个负责生产经营或者完成某一具体项目的机构，例如3A自来水公司C区服务站；或者是几个自然人为了实现某一目的联合成立的临时机构，例如三个人达成协议合伙经营一间杂货店。其他组织，没有独立的财产，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打官司，因为其没有能力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必须赔偿，要么是设立它的法人承担赔偿责任，要么是三个合伙人都得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固定性

固定性，也称法定性或者规范性，是指在征税之前就由税法明确规定了税率、计税依据、是否允许在缴税之前扣除经营成本、等等，不经国家有权机关（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批准，任何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不能随意改变。例如，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计税依据是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对这些已由税法明确规定了的内容，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执行，没有权力作出任何改变。又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5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全月应纳税所得额超过规定数额的部分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出来的数额即为其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数额。换句话说，未经国家有权机关决定，任何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无权作出改变。

从税收与经济两者之间关系以及国民收入分配角度分析，固定性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税收总量具有有限性。税法确定了征税标准，也就间接确定了国家在一定时期从国民经济总量中切割税收的数量，确定了国家与企业、个人三者之间在国民经济中的收入分配比例，国家应当以此为限。二是税制要素具有确定性。税法一旦颁布、实施，其征税对象、税基、税率和其他税制要素都

已确定，不得任意变更。而且，在一定时期，这些要素不会频繁变动，总会保持相对连续性和稳定性。只有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了，税法必须实现与时俱进时，其修改才会提上议事日程。

3.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依照税法取得了税收之后，并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也不需要向纳税人直接支付其他任何对价。换句话说，无偿性表明，国家从纳税人那里取得税收，不会直接向纳税人作出任何金钱支付或者物品交付，不会像市场交易那样直接以任何物品与纳税人进行等价交换。但是，与这个情况完全不同，如果你在商场购买牙膏，你就必须支付金钱，不交钱就拿不到牙膏。当然，无偿性也同时表明，这种无偿属于直接无偿，不是一一对应交换、交易，但并不等于间接无偿。因为，纳税人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免费享受了国防安全保障、外交外事礼遇、九年义务教育，等等，间接地得到了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间接地因税收得到了其他好处，得到了其他利益，具有间接有偿性。换句话说，就是你把税收缴给了国家从而换来了边防战士为你站岗，换来了即使你到了外国、任何人也不得随意欺负你（中国公民出国使用的护照上写了一句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请各国军政机关对持照人予以通行的便利和必要的协助”。而且，如在境外遇到问题或者麻烦，中国驻当地大使馆、领事馆会给予积极帮助）这个外交保护，换来了免费教育，换来了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换来了免费公园，换来了免费参观博物馆，等等。如果没有税收，政府就可能无法提供这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个人就可能难以享受到这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税收三大特性是一种理论概括，过于抽象，很难理解。这里举例加以说明：根据现行车船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必须按照规定缴纳车船税。

怎么缴税呢？以乘用车为例。按照现行规定，如果你购买了一辆乘用车（以下简称小汽车），排气量为 2.0 升，你不用专门去税务机关缴税，在你为小汽车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保险公司就会代收你 660 元（税法规定，1.6 升以上至 2.0 升的乘用车，每辆年基准税额为 360 ~ 660 元），然后再由保险公司按照规定把这 660 元缴入国库；如果你不缴，你就购买不了强制保险，你的小汽车也就不能上路行驶。显然，在这个例子里，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之前必须缴税，这就体现了“强制性”。税额 660 元，是车船税法已经规定好的，不能任意增加或者减少，这就体现了“固定性”。你缴了 660 元，保险公司也好，税务机关也好，任何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家，都没有直接给你返还任何金钱或者财物，只给了你一张完税凭证，证明你已经缴税了，证明你已经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了。这就是“无偿性”，亦即直接无偿性。

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著名政治家富兰克林所说的“人生中只有两件事不可避免，那就是死亡和纳税”这句话，确有道理。

了解了税收的这些特点，我们就能明白国家通过税收这种形式取得收入是比较规范的，比较稳定的，是有法律保障的。截至 2013 年 3 月，中国通过税收立法已经开征了 18 个税种：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法、资源税、车船税、船舶吨税、印花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特别是，1998 年以来，国家开始实施税费改革，逐步规范税费关系，把一些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纳入到税收制度之内采取了征税形式，废除了一些收费项目，税收显著增加，税收收入已经占到了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因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说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上述三个特性是一个整体，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规范，三者之间有机联系，不可或缺，共同保证国家依法征税，保证国家及时、稳定地以税收形式取得财政收入。

三、收费与税收不同

关于税收，前面已经作了描述，这里主要解读一下收费。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收费与税收容易混淆，一般人也经常把“费”当成“税”。

收费，也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以收费形式取得收入，不仅在中国，在外国也是一样。

费，是政府有关部门为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了特定服务，或者依据职权或者授权赋予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某种权利或者资格，从而直接向当事人收取的对价。当事人，就是受益人，其因为依照规定申请并且支付了相应费用，因而享受某种服务或者获得了某种权利或者资格。例如，个人因需要出国或者出境、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件，国家出入境管理机关和外交、外事机关就其申请依照职权以及有关规定为其办理证照，并收取相应费用。这种费用，应当缴入国库，实行专项管理。又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收费，等等。

因此，收费与税收完全不同：

一是主体不同。收费主体，一般是行政、事业性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征税主体，则是国家。税务机关、海关、财政机关按照税法授权，代表国家行使税收执法权，属于一种委托、受托法律关系，本身不是权力主体。

二是特性不同。与税收三个特性比较，收费，一般与受益直

接关联，用于补偿特定服务成本，具有一一对应关系，具备直接有偿性。收费比较灵活，根据特定服务需要设定，没有普适性和稳定性，情况变了，收费项目或者标准也会随之变化。同时，收费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例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收费，但与受益性密切相关，以受益性作为前提。

三是用途不同。收费，由于是提供了特定服务收取相应费用，因而筹集到的收入多为专款专用。税收则完全纳入预算管理，用于提供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和其他公共支出，接受国家权力机关审查、监督。

四、税收制度

税收具有三个主要特性，是一种理论归纳和概括，在哪里体现呢？在税收制度中体现，在税收立法、税收执法、税收司法、税收护法中具体体现。

税收制度是一个总称，指国家通过法律确定单行税种实体性权利义务规范和税收征收管理程序性规范，具体规定税制要素，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目、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减免、税收加征、违法责任、权利救济，等等，以具体体现税收立法的宗旨和目标。

1. 税制要素

就单行税种税收制度来说，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减免、违法处理属于基本税制要素，他们共同构成了税收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决定国家通过税收切割多少财产，决定纳税人让渡多少权益。因此，了解税制要素十分重要。

（1）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例如公务员、企业雇员、演员、教师、医生，等等；也可以是法人，例如公司、基金会，等等。税法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负有义务代扣税款并将代扣税款缴给国家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为单位或者个人设定的一种义务，一般是向他人支付报酬、费用和其他利益的单位或者个人，其具备扣缴税款的条件和便利，例如企业雇主、机关法人、合伙企业，等等。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征税对象，也称为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征税的标的物。不同的征税对象表示了不同的征税范围。征税对象确定了，征税范围也就大体确定了。而且，征税对象还决定了单行税种或者一类税收的性质和名称，例如对货物和劳务征税，就称之为货物和劳务税；对收入、所得征税，就称之为所得税；对土地、房屋征税，就称之为财产税，等等。与征税对象密切联系的，还有税目和计税依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细化和具体化，是将征税对象分成具体项目，有时还可对具体项目进一步细分，从而区分征税范围与免税范围，便于征收管理。确定税目共有两种方法，一是列举法，亦即根据征税对象的性质和特点，将其细分为不同的项目，例如消费税税目“烟”细分为卷烟、雪茄烟、烟丝，卷烟项下进一步再次细分为甲类卷烟、乙类卷烟。二是概括法，是指按照征税对象大类或者行业确定税目，不作细分。优点是税目较少，缺点是难以贯彻合理负担原则。例如消费税税目“化妆品”，就未作细分。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化妆品”是一个大类，进一步细分并不困难，可以细分为香水、口红、沐浴液、护发素、香皂、肥皂，等等。计税依据，是指征税对象的征税标准或者计量单位，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计税依据，可以

是从价计征，亦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为依据；也可以是从量计征，亦即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容积等等为依据。有些税种，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基本一致，例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有些税种，计税依据与征税对象并不一致，例如营业税，征税对象是应税劳务，计税依据则是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3) 税率，是指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反映征税的深度和强度。如果其他因素不变，税率高低就决定了税额多少，决定了税收负担轻重，决定了国家切割的份额和纳税人的税收贡献。因此，税率是政府的一个重要调控杠杆，也是纳税人选择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税率表现形式很多，基本形式有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加任何区别，均按同一比例征税。例如，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统一按照 25% 的比例税率征税。累进税率，是指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不同，适用不同等级的税率，数额越大税率越高。例如，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 3% ~ 45%，所得越多税率就越高。累进税率，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四种形式：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是指按照单位征税对象直接规定一个确定的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征税的征税对象。例如，消费税对黄酒征税就固定按每吨 240 元征税，亦即 240 元/吨。

(4)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征税对象在流通、转移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例如，增值税在每一销售环节征税，也就是在多个环节征税，称之为多次征收制；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在报关进口时缴税，亦即一个环节征税，称之为一次征收制。

(5)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时

间。单行税种都明确规定了纳税期限，一般有两种形式：按期纳税、按次纳税。

（6）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实际上，纳税地点表明了税收征收管理的一般原则，亦即属地管理原则，例如增值税纳税地点就有机构所在地、销售地、劳务发生地、居住地、报关地，等等。

（7）税收减免，是指税法规定对某些纳税人或者征税对象给予减征部分税款或者免征全部税款的优惠待遇。税收减免的形式很多，主要是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

（8）违法处理，是指国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违反税法行为依法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行政法律措施和刑事法律措施。

2. 税收原则

由于税收制度旨在确立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确定企业、个人的税收负担，因此必须遵循一定原则，必须受到一定约束。当代社会，主要是法定原则、财政原则、效率原则、公平原则。

（1）法定原则，是指税收基本制度应当按照立法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也可以依照授权由国务院制定税收行政法规或者税收规范性文件。但是，无论如何，都必须履行法定程序，全面征求民意，在获得广泛性认同基础上以税收法律或者税收行政法规或者税收规范性文件形式颁布实施，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征税。

（2）财政原则，是指税收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筹集财政收入，为国家机器运行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财政原则，一方面要求筹集足额税收用于国家的正常公共支出需要，另一方面也同时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正确处

理税收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兼顾纳税人的税收负担能力，做到量力而行、适度有序。

(3) 效率原则，是指税收制度设计应当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经济主体行为自主、合理，不能扭曲经济活动，不能阻碍经济运行；同时，税收制度设计应当简便易行，有利于税收征管，有利于税收遵从，有利于降低纳税成本和征税成本，确保纳税人缴纳税收以后不再承受其他额外负担。

(4) 公平原则，是指税收制度对所有纳税人一视同仁，所有纳税人都应该受到同等对待。公平原则包括横向公平和纵向公平。横向公平，是指纳税人经济条件相同，应当承担等量税收；纵向公平，是指纳税人纳税能力不同，则承担不同的税收，亦即所谓量能负担。

3. 税收立法、执法、司法、护法

税收演变历史表明，有税必有法，有税收必有制度。即使在封建社会时期，如果征收赋税，也一样需要由皇帝下令。从本质上看，由于皇帝至高无上，皇帝下令也就是立法，就是决定天下臣民的税收义务，决定天下臣民的经济负担。

现代社会发展到今天，国家通过法律取得税收已经成为一项普遍制度，也是国际通例。从1215年英国《大宪章》确立“征税必须取得国民同意”以及税收法定原则开始，直到今天，国家征税、纳税人缴税、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律救济，等等，一直是国家立法和宪政发展过程中的焦点问题、核心问题，关系到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公平和人民福祉。只有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才能体现人民意志，才能实现公平、正义。

(1) 税收立法。在中国，按照宪法和立法法规定，税收立